

江西省稀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江西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为了充分发挥有关专家在标准化工作中的作用，推动开展全省稀土领域的标准化工作，经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成立江西省稀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技术委员会）。

第三条 本技术委员会是江西省稀土专业领域内从事标准化工作的技术工作组织，负责全省稀土标准的技术归口工作。

第四条 本技术委员会由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领导和管理。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按照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江西省有关规定，结合江西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实际，提出江西省稀土专业标准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技术措施的建议。

第六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织制订江西省稀土专业标准体系表，提出江西省稀土领域地方标准的规划、年度计划以及采用和转化国家或国际标准的建议，向主管部门提出标准的制、修订计划项目和成立组建江西省稀土分技术委员会建议。

第七条 根据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的计划，组织稀土领域江西省地方标准的制订、修订。

第八条 组织稀土专业江西省地方标准的起草和送审稿的审查工

作,对标准中的格式、要素及内容、采用国际标准情况等提出审查结论意见,并对送审的地方标准的技术内容和质量负责。

第九条 负责江西省稀土地方标准的复审工作,提出地方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者废止的建议。

第十条 参与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的标准的对外通报、咨询和社会服务活动。

第十一条 根据有关规定或有关部门的委托,组织稀土专业领域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的宣讲、解释和培训工作,推动标准的实施;对稀土专业江西省地方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调查和分析,做出书面报告,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向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向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或有关主管部门提出江西省稀土专业标准化成果奖励项目的建议;根据全省稀土专业标准化工作的需要,提出开展江西省稀土标准化技术交流活动的建议。

第十二条 受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的委托,承担国家标准化组织相应技术委员会对口的标准化技术业务工作,参与国家标准化组织相应技术委员会会议以及其他有关活动。

第十三条 积极组织收集相关领域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分析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发展动态,翻译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向企业提供咨询和服务。

第十四条 受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的委托,积极推荐符合要求的江西省地方标准成为国家标准。

第十五条 受有关主管部门或机构委托,按照国家及江西省有关

规定,承担相关的评价工作,并向项目主管部门或机构提出相关分析报告。

第十六条 承担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省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委托的其它工作。

第十七条 办理与江西省稀土专业标准化工作有关的其它事宜。

第十八条 技术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委员工作会议。

第三章 组织机构、人员组成

第十九条 本技术委员会实行会员制。会员由生产、使用、科研、监督检验、经销、信息、教学、认证、行业协会等方面的单位组成。

任何企业或团体可以向技术委员会提出加入或退会的申请。

第二十条 本技术委员会会员资格的确认。

- 1、积极参加稀土标准化工作;
- 2、企业或团体标准化工作开展良好;
- 3、有专职或兼职标准化工作人员;
- 4、承担和参加稀土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第二十一条 技术委员会由会员单位选派 1-3 名在职工作的专家(代表)组成,其个人身份为委员或观察员。江西省稀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组成方案由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查批准。

第二十二条 本技术委员会委员不少于 15 人,其中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3 人。技术委员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设秘书长 1 人、副秘书长 1-3 人,秘书 1-5 人。主任委员由相关单位推荐、经协商一致后由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并聘任;秘书长(含副秘书长)

由秘书处所在单位推荐、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并聘任；委员经过自荐或单位推荐、由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需要时，可聘请在稀土专业领域享有盛誉的专家、学者 1-3 人担任技术委员会的顾问，顾问由技术委员会批准聘任。会员单位推荐参加技术委员会各项活动的专家(代表)，如未能推选为委员，则以观察员身份参加本技术委员会的各项活动，观察员由技术委员会批准聘任。

对不履行职责或无故届内三次不能参加技术委员会活动，以及因工作变动等原因不适宜继续担任委员的，由技术委员会提出解聘的建议，并报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后解聘；相同原因的观察员则由技术委员会批准解聘。需增补的委员由技术委员会提出推荐人选，报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批准并聘任；需增补的观察员则按原聘任渠道增补。

第二十三条 专业领域相关的技术委员会互派的委员为联络员，派到本技术委员会的联络员可参加本技术委员会的各项活动。本技术委员会对外派出的联络员按对方的章程规定，参加各项活动。

第二十四条 技术委员会每届为 5 年。

第二十五条 主任委员负责技术委员会的全面工作。主任委员应指导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履行其职责。秘书长负责秘书处的日常工作，确保技术委员会工作的正常进行。秘书处和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和秘书长领导下，负责处理技术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二十六条 会员的权利：

- 1、有权提出江西省稀土标准制修订的立项建议；

- 2、有权参加江西省稀土标准的起草;
- 3、有权获得本技术委员会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
- 4、会员选派的专家(代表)享有规定的权利;
- 5、有权受技术委员会的委托, 参加国家相关标委会的活动;
- 6、享有技术委员会提供的各项优惠服务。

第二十七条 会员的义务:

- 1、遵守本技术委员会的章程, 执行技术委员会的决议, 接受技术委员会分配的任务;
- 2、积极参加技术委员会的活动;
- 3、有义务介绍本单位标准化活动及工作经验, 并在会员之间交流;
- 4、按期缴纳会费;
- 5、凡不履行会员义务, 经劝告无效者, 技术委员会可劝其退会或注销会员资格, 两年后方可重新提出申请;
- 6、从技术委员会获得的各种资料, 未经技术委员会同意, 不得翻印或转给非会员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八条 委员享有如下权利:

- 1、在本技术委员会内有表决权;
- 2、有权获得本技术委员会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
- 3、有权对技术委员会的工作提出建议或意见。

第二十九条 委员应履行如下义务:

- 1、委员应积极参加技术委员会的工作;

2、完成技术委员会安排的工作任务；

3、遵守本技术委员会的章程；

4、督促本单位按时缴纳会费。

第三十条 顾问无表决权，如为非会员单位工作人员，则不需缴纳会费，其余权利和义务与委员相同。

第三十一条 观察员除无表决权外，其权利和义务与委员相同。

第三十二条 联络员起各技术委员会之间联络作用，无表决权。

第三十三条 技术委员会会秘书处设在江西省钨与稀土研究院。江西省钨与稀土研究院受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的委托，指导和管理秘书处的工作。

第三十四条 根据需要，技术委员会可组建标准制订工作组或分技术委员会承担标准的制定和修订、有关研究等课题立项等专业评审工作。建立标准制订工作组或分技术委员会，须经秘书处与有关方面协商提出组建方案，经副主任委员、主任委员审查，并报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批准。

第三十五条 标准制订工作组或分技术委员会工作由技术委员会领导和协调。标准制订工作组或分技术委员会应定期向技术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四章 标准制定工作有关程序

第三十六条 技术委员会根据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制、修订标准计划的要求，提出江西省稀土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建议，推荐相应的标准制订工作组或分技术委员会成员名单，报送江西省质量技

术监督局批准。

第三十七条 标准制订工作组或分技术委员会根据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和有关部门下达的计划,指导和督促标准主要起草单位进行标准的制、修订等工作。

第三十八条 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在调查、研究、验证的基础上,提出标准征求意见稿(包括附件),经工作组或分技术委员会审查通过后,分送有关委员以及有代表性的单位和个人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为一个月。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对所提意见进行综合分析后,对标准草案进行修改,提出标准送审稿,报送秘书处。

第三十九条 秘书处将标准送审稿送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初审后,应当至少在审查前半个月送达全体委员。全体委员进行审查(会议审查或函审)时,有全体委员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对有分歧意见的标准或条款,须有不同观点的论证材料。审查标准的情况应保留书面材料或记录,作为标准审查意见说明的附件。

第四十条 标准送审稿经过审查后,由标准主要负责起草单位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按要求提出标准报批稿及附件,送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应对标准报批稿的技术内容和编写质量负责。

第四十一条 标准报批稿经秘书处复核,秘书长签字后,送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审核,并按规定程序报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查。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四十二条 技术委员会的活动经费按照严格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筹集和开支。秘书处负责有关费用的管理。

第四十三条 技术委员会的活动经费主要来源：

- 1、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经费；
- 2、秘书处所在单位提供的补助经费；
- 3、技术委员会开展培训、咨询服务等活动获得的符合规定的收入。

- 4、会员单位所缴会费收入，会费标准如下：

- (一) 主任委员单位每年交纳会费 30000 元；
- (二) 副主任委员单位每年交纳会费 16000 元；
- (三) 委员单位每人每年交纳会费 3000 元；
- (四) 观察员单位每人每年交纳会费 1000 元；
- (五) 个人会员每年交纳会费 500 元。

- 5、其他合法资金来源。

第四十四条 技术委员会的经费主要用途是：

- 1、技术委员会会议等活动费用；
- 2、向委员、顾问、观察员提供资料所需费用；
- 3、标准编审费及编审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 4、出版物编辑、文献翻译等稿酬及人员劳务等费用；
- 5、秘书处办公用品、消耗物品等日常费用；
- 6、其他正常开支。

第四十五条 制定、修订标准由计划项目的主管部门提供必要的

标准补助费。自筹计划进行标准制、修订项目的费用由提出单位予以解决。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江西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英文名称为 Jiangxi technological committee on standardization of rare earth, 缩写为 JXTC。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由技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上报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自批准之日起实施。

江西省稀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16 年 6 月修订

